

#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励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是江西省园艺学会设立的面向全省园艺行业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为我省园艺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园艺科技工作者为我省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园艺学会章程》制定。

**第三条** 园艺学会科技奖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原创性研究、跨学科创新及技术的本地化转化与再创新。

**第四条** 园艺学会科技奖励办法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评选过程透明、评价标准科学，充分调动园艺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第五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由江西省园艺学会设立、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相关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制定奖励办法、指导评审工作、审定授奖项目。主任委员由江西省园艺学会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江西省园艺学会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担任，委员由相关专家组成。

**第八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江西

省园艺学会秘书处，主要职责是组织申报、形式审查、组织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等具体工作。

### **第三章 奖励范围、奖项及等级**

**第九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接受园艺相关领域项目的申报，涵盖果树、蔬菜、花卉、茶叶、西甜瓜、园艺产品采后保鲜与加工等。

**第十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奖励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及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和突破，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为推动园艺行业科技进步、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成果。

**第十一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每年评奖一次，常设奖项包括科技创新奖和技术推广奖，分别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

###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十二条** 申报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的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的争议；
2. 未获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级科技奖励；
3. 非涉密项目。

**第十三条** 凡正在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

**第十四条** 申报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申报书；
2. 成果应用证明；
3. 由江西省园艺学会认可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

4. 其他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是指对项目的完成做出创造性实际贡献的人员。主要完成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技术路线或重要创新点;
2. 直接参与并解决了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实验、技术难点;
3. 在研究方法、手段提出以及重要基础数据收集和综合分析等方面有主要贡献;
4. 参与并解决科技创新、技术推广过程中的重要难点或关键问题。

**第十六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创新、技术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人员、设备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七条** 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4 个。

**第十八条** 多个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按要求进行申报。

##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九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评审采用形式审查、专家网络评审、专家集中会评、奖励委员会审定的方式。评审流程为:

1. 申报单位将申报项目资料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申报单位;
3.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果报奖励

委员会；

4. 经奖励委员会同意后，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通过网评的成果进行集中会评；

5. 会评结果在江西省园艺学会网站进行公示；

6.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成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条** 奖励委员会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

##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自公示之日起 5 天内，接受异议投诉。单位异议须加盖公章，个人异议须署实名。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获奖项目异议。

## **第七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对已获奖的项目，如发现违反奖励条件、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将撤消其奖励、收回奖励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江西省园艺学会科技奖接受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和赞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园艺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